



##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1月10日(星期四)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11月10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、召集人: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:董事长何旭东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0,949,67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6240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7,850股,

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27%；通过网络投票 7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0,211,8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5813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,683,4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321%。

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占金锋先生、秦炳军先生、寻正来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02,14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7.4288%；反对 88,037,735 股；弃权 40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60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6830%；反对 88,037,735 股；弃权 40,000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占金锋先生、秦炳军先生、寻正来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02,14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7.4288%；反对 88,037,735 股；弃权 40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60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6830%；反对 88,037,735 股；弃权 40,000 股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占金锋先生、秦炳军先生、寻正来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02,14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7.4288%；反对 88,037,735 股；弃权 40,000 股。

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605,7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6830%; 反对 88,037,735 股; 弃权 40,00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陈理民律师、张佳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